

立法會參考資料摘要

公眾衛生及市政條例 將地方撥作公眾遊樂場地用途

引言

根據《公眾衛生及市政條例》(第 132 章)(“該條例”)的規定，康樂及文化事務署署長以主管當局的身份管理該條例附表 4 所列的公眾遊樂場地。根據該條例第 106 條的規定，主管當局可不時藉命令將任何地方撥作公眾遊樂場地用途，亦可藉命令修訂附表 4。

2. 我們建議通過《2019 年公眾衛生及市政條例(公眾遊樂場地)(修訂附表 4)令》(《修訂令》)作出修訂，將《修訂令》附表 1 指明的地方撥作公眾遊樂場地用途、停止將《修訂令》附表 2 指明的地方撥作公眾遊樂場地用途，以及將《修訂令》附表 3 指明的公眾遊樂場地易名。《修訂令》載於本資料摘要的附件。

理據

3. 這項擬將九個場地撥作公眾遊樂場地用途的建議，可容許主管當局在這些場地執行《遊樂場地規例》。此外，由於載於附表 4 的四個場地已停止用作公眾遊樂場地，我們建議將之刪除。我們亦建議將一個場地易名。

撥作公眾遊樂場地用途的地方

4. 以下九個場地將獲指定為公眾遊樂場地，並將包括在附表 4 之內：

- (i) 康樂及文化事務署(康文署)即將開放予市民使用的五個新落成場地：
 - (a) 文昌街公園
 - (b) 車公廟體育館
 - (c) 銀鑽灣觀景台
 - (d) 兆麟體育館
 - (e) 屯門河(東岸)花園

(ii) 康文署從民政事務總署接管的四個場地：

- (a) 泰民街遊樂場
- (b) 廈村東頭村一號休憩處
- (c) 欖口村籃球場
- (d) 盛屋村休憩處

停止撥作公眾遊樂場地用途的地方

5. 以下四個場地已停止用作公眾遊樂場地，須從附表 4 刪除：

- (i) 船街遊樂場將移交地政總署，用於進行合和中心二期發展計劃。
- (ii)及(iii) 文昌街社區園圃及油尖旺寵物公園已納入文昌街公園範圍，將移交康文署管理。
- (iv) 定安街遊樂場將移交香港房屋協會，用於進行觀塘花園大廈二期重建計劃。

將公眾遊樂場地易名

6. 由於場地的土地類別由臨時撥地改為永久撥地，現建議將深井臨時遊樂場易名為深井遊樂場。易名建議獲荃灣區議會支持。

修訂附表 4

7. 載於附件的《修訂令》修訂《公眾衛生及市政條例》(第 132 章) 附表 4，以落實上文第 4、5 及 6 段所載的變更。

立法程序時間表

8. 立法程序時間表如下：

刊登憲報	二零一九年一月十一日
提交立法會	二零一九年一月十六日

公眾諮詢和宣傳安排

9. 我們已諮詢有關的區議會，並獲其支持這些建議。我們會於憲報刊登在該條例附表 4 所作的修訂。

查詢

10. 如對此事有任何查詢，可致電 2601 8966 聯絡助理署長（康樂事務）1 霍李湘玲女士。

康樂及文化事務署

二零一九年一月九日

《2019 年公眾衛生及市政條例(公眾遊樂場地)(修訂附表 4)令》

第 1 條

1

《2019 年公眾衛生及市政條例(公眾遊樂場地)(修訂附表 4)令》

(由康樂及文化事務署署長根據《公眾衛生及市政條例》(第 132 章)第 106 條作出)

1. 摳作公眾遊樂場地用途的地方

現將附表 1 指明的地方，撮作公眾遊樂場地用途。

2. 停止撮作公眾遊樂場地用途的地方

現停止將附表 2 指明的地方，撮作公眾遊樂場地用途。

3. 修訂《公眾衛生及市政條例》

《公眾衛生及市政條例》(第 132 章)現予修訂，修訂方式列於附表 3。

《2019 年公眾衛生及市政條例(公眾遊樂場地)(修訂附表 4)令》

附表 1 —— 第 1 部

2

附表 1

[第 1 條]

撮作公眾遊樂場地用途的地方

第 1 部

香港島

泰民街遊樂場

第 2 部

九龍

文昌街公園

第 3 部

新界

屯門河(東岸)花園

兆麟體育館

車公廟體育館

盛屋村休憩處

廈村東頭村一號休憩處

銀礦灣觀景台

欖口村籃球場

附表2

[第2條]

停止撥作公眾遊樂場地用途的地方

第1部

香港島

船街遊樂場

第2部

九龍

文昌街社區園圃

油尖旺寵物公園

定安街遊樂場

附表3

[第3條]

修訂《公眾衛生及市政條例》

1. 修訂附表4(公眾遊樂場地)

- (1) 附表4，公眾遊樂場地(泳灘除外)的列表，在“香港島”的標題下——
刪除
“船街遊樂場”。
- (2) 附表4，公眾遊樂場地(泳灘除外)的列表，在“香港島”的標題下——
按筆劃數目順序加入
“泰民街遊樂場”。
- (3) 附表4，公眾遊樂場地(泳灘除外)的列表，在“九龍”的標題下——
 - (a) 刪除
“文昌街社區園圃”；
 - (b) 刪除
“定安街遊樂場”；
 - (c) 刪除
“油尖旺寵物公園”。
- (4) 附表4，公眾遊樂場地(泳灘除外)的列表，在“九龍”的標題下——
按筆劃數目順序加入
“文昌街公園”。

- (5) 附表4，公眾遊樂場地(冰灘除外)的列表，在“新界”的標題下——
- (a) 刪除
“深井臨時遊樂場”；
- (b) 按筆劃數目順序加入
“深井遊樂場”。
- (6) 附表4，公眾遊樂場地(冰灘除外)的列表，在“新界”的標題下——
- 按筆劃數目順序加入
“屯門河(東岸)花園
兆麟體育館
車公廟體育館
盛屋村休憩處
廈村東頭村一號休憩處
銀礦灣觀景台
欖口村籃球場”。



康樂及文化事務署署長

2019年 1月 4日

註釋

本命令將9個地方撥作公眾遊樂場地用途，並停止將4個地方撥作公眾遊樂場地用途。

2. 本命令亦修訂《公眾衛生及市政條例》(第132章)附表4，以——
- (a) 加入第1段所述的9個地方，和刪除該段所述的4個地方；及
- (b) 反映“深井臨時遊樂場”已易名為“深井遊樂場”。